

证券代码：838395 证券简称：科融数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95	科融数据	2022年11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5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

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30）。

（七）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29）。

（八）审议《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31）。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08:00 至 09: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八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郝苏

联系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5-84737878；

传真：025-84780130；

邮政编码：2100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